OCT042017_03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0-T-, INC. 案 日期：2017年10月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为电信提供商提供计费调解解决方案的企业，拟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设计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2(b)(3)(A)(i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签证申请，认定受益人不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学士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对其为记录提交的、用以证明受益人学位的证据评估有误。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劳工证要求具备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专业为计算机科学、工程、计算机应用、管理信息系统、数学或相关领域。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学位虽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但不属于劳工证所列领域之一。然而，我们认为记录中的证据足以证明受益人的外国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且属于所需领域之一。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学术要求。据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O-T-, Inc., ID# 591777 (AAO Oct. 4, 2017)